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承辦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10003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五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100032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五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30日桃教資字第
1100075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

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] 科技X數學—立
體紙藝創作。

2、時間：111年5月11日(週三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
時。

3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4、報名資訊：4/29(6:00)至5/5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
220400008。

(二)主題二：

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] 素養導向創新課
程設計工作坊。



2、時間：111年5月27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時。

3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4、報名資訊：5/17(6:00)至5/23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220400009。

三、實體課程請配合中央防疫指引，與課教師入校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活動辦理形式會因疫情發展有所調整，請務必自行留意活動公告。
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。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